

山东金号家纺集团有限公司

家纺工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1月24日，山东金号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在聊城市茌平县组织召开了家纺工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金号家纺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山东国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茌平县冯屯镇工业园，主要建设漂染车间、准备车间、织造车间、染整车间、绣花车间、缝制车间、成品车间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软化水处理设施、仓库、给排水设施等公用、环保、辅助工程。项目建设后，年产各类高档环保巾被9340万条（1251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5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山东金号织业有限公司家纺工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8月15日，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金号织业有限公司家纺工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189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原聊城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15007061589420001P。2018 年 4 月全部建设完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7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487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与环评阶段比较,本工程主要变更内容为:

(一) 环评阶段以原棉作为原材料,由于市场原因,实际以原纱作为原材料,纺纱车间不再建设;其他生产工艺未变化,车间设置稍有改动;纺部机物料库、纺部成品库不再建设,成品仓库改为成品车间建设,无原棉露天堆场。

(二) 热源由燃气锅炉改为集中供热,燃气锅炉停用;筒染冷水洗、溢流染水洗、下水整理水洗排水由经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至软水站变更为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量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由排入茌中河变更为排入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进一步处理;

(三) 中水处理系统不再建设,不再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原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东金号织业有限公司变更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固废属性申请的批复》(聊环函〔2013〕83号)文件,厂区污泥按照一般固废管理;事故水池容积由 2000m³增大为 3120m³。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对比“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

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割绒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割绒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生物滤池吸附 H_2S 等恶臭物质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高度为食堂顶 1.5m。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漂染、染整车间各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水和蒸汽冷凝水、下水整理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空调排水、职工生活污水等。漂染、染整车间各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下水整理水、树脂再生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茌中河，蒸汽冷凝水通过管道送入软化水池作为软水利用；空调排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厂区集水池回用于绿化。

(三)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室内布置、减振隔振设施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回丝和飞花、废纱、废绒毛、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染料及助剂包装桶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线头、包装废弃物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污泥委托茌平齐鲁供热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染料及助剂内衬袋、废矿物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树脂一般 3 年更换一次，目前还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山东金号织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1523-2017-007-L。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网、危废贮存场所等设施采取了防渗措施；在污水处理站北侧设置容积约为 3120m³的事故水池；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切断阀。

2、在线监测装置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污水排放口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了采样位置，并在总排口设置了生物指示池，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联网和备案；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2）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3、其它要求

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企业已拆除现有南厂区 6 套落后的绞纱染设施(代之以 4 套筒染设施)，启动现有南、北厂区有机产品生产，拆除 5 套溢流染设备。项目在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周边均进行了绿化。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76.7%-81.7%，工况稳定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割绒工序产生的割绒棉尘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三时段）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2#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臭气最大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烟道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2、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中pH值、色度、COD_{Cr}、BOD₅、SS、氨氮、硫化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胺类、AOX最大日均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限值要求。

3、噪声

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浸出液中六价铬未检出。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22.08t/a、2.21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敏感点东封村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东金号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家纺工业园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产生量、处置量及存储量统计；尽快完成印染污泥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妥善进行处置。

2、停用燃气锅炉不得擅自使用；如改用备用锅炉需报环保部门同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6、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山东金号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家纺工业园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9年1月24日